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4392620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1 日查獲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以○○○名義報運進口貨物，原申報貨名為○○，嗣經其查驗結果，實到貨物「電子菸油」及「電子煙霧化器」（下稱系爭商品）○○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乃以 105 年 6 月 2 日北普竹字第 1051019977 號函移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處理，案經該局以 105 年 6 月 7 日桃

衛健字第 1050046047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陳述意見，經該公司以 105 年 6 月 13 日函復表示，其係

依大陸○○公司提供之資料，填具進口申報單並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，是其並非進口人或相關業者，並陳報報關資料。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依報關資料所載收件人電話 09879912 71 函詢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查得用戶名稱為設籍本市之訴願人，爰以 105 年 8 月 30 日桃衛健字

第 105007028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報關資料內載明收件人電話即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6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指定之時

間及地點陳述意見；惟訴願人並未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席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439262

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

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9
違反事實	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。
法條依據	第 14 條 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	1. 製造或輸入業者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回收 或其他處罰 ；屆期未回收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回收。 2.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，並令限期回收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

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處罰書中提及收件人並非訴願人，且訴願人並沒有在 104 年 3 月 21 日進口任何貨品，訴願人平日有網路購物的習慣，資料應該有誤植或是遭人冒用；又無藥物成分的油或是零件等為何要以菸品形狀來裁罰，法條應該不是由行政單位擴大或是自行解釋，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19 號案例為例，這樣的裁處是不合理的

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輸入系爭商品○○之事實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4 年 4 月 10 日北普機字第 1041010739 號、104 年 4 月 24 日北普機字第 1041012463 號、105 年 6 月 2 日北普竹字第 10

51019977 號等函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8 月 30 日桃衛健字第 1050070281 號函、○○公

司 105 年 6 月 13 日函及系爭商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處罰書中提及收件人並非其本人，且其並沒有在 104 年 3 月 21 日進口任何貨品，資料應該有誤植或是冒用；又無藥物成分的油或是零件等為何要以菸品形狀來裁罰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，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

裁處書指明訴願人即為系爭商品之收受人，蓋因貨運領貨需要聯繫收貨人，而本件僅有 1 組收貨人電話可供查對，是為目前唯一可辨識收件人身分之依據，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向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後，確定該收貨人電話用戶即為訴願人，此有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畫面影本在卷可稽；再查本件訴願人前於○○○網路經營「○○」，專門販售各式菸品等相關物品，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會員帳號姓名及電話 XXXXXXXXXX 亦與訴願人相符，有該公司電子郵件所附資料影本可為憑據，是本件堪認原處分機關相關採證及事實認定尚屬可採；本件訴願人僅空言主張資料誤植或遭人冒用，惟並未具體舉證以供查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立法理由揭示係依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6 條規定而修正，就該公約第 16 條規定內容以觀，禁止生產和銷售對未成年人具吸引力之菸草製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任何其他實物，並非僅以菸草製品形狀為該公約禁止事項之唯一判斷標準，況菸品形狀亦無必然不可變更之內涵，是不得以系爭商品不具其所主張之菸品形狀為由而邀免責。復依系爭商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中 之○○及○○兩種電子煙霧化器經對照訴願人於網路經營之「○○」所展示之照片，該 2 種電子煙霧化器顯然符合一般對於菸品認知之傳統外觀，而訴願人所引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部分，核屬個案見解，委難據以認定原處分有所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公告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